

時 間：民國104 年 0 1 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聯絡處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9號9樓之1）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4次理事及第3次監事
聯席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4次理事及第3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01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臺北聯絡處（台北市仁愛路三段29號9樓之1）

主席：楊理事長弘敦

出席：

理事：吳妍華校長、黃煌輝校長、楊泮池校長、李德財校長、賀陳弘校長、
梁賡義校長、張國恩校長、姚立德校長、張清風校長、吳志揚校長、
蘇玉龍校長、黃秀霜校長、陳振遠校長

監事：周景揚校長、郭艷光校長、黃肇瑞校長

列席：吳濟華秘書長、張玉山副秘書長、第9屆工作團隊人員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P4

參、會務報告：

- 一、有關本會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共9案，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入議程彙整續辦。
- 二、本會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899號函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有關推薦104學年度3所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 三、國立臺東大學103年12月2日來函表示，因籌備時間過於倉促，預訂辦理之高教研討會非屬全國型會議，故已繳回本會補助辦理之經費新臺幣10萬元整。
- 四、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業於12月12日(五)假該校燕巢校區演藝廳辦理「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 五、「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月15日(四)「與總統會談」單元，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要求各協(進)會推薦提問事項。本會經徵詢會員學校後，彙整提問建議共4案，並email送屏科大，經教育部綜整後，「與總統會談提問總表」及提問內容如附件(P.18)。

六、本會103年11月14日至12月31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3/11/14	「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2	103/12/12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之「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研討會
3	103/12/1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44次第4屆第3次董事會議
4	103/12/19	103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3次會議
5	103/12/31	103年陸生來臺審議會第2次會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第19條第2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三、檢陳本會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各1份，詳如附件(P.22-31)，請 酌參。

決 議:通過，送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4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7條第7款規定，理事會權責之一為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詳如附件(P.32-33)。
- 二、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俟理監事會議通過，再提送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通過，送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流程，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會員大會係配合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4年1月15日(四)下午3時10分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1室辦理，檢附「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附件P.34-35)議程表1份。
- 二、本次會員大會討論事項，暫訂為審議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擬訂10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事項，另舉行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儀式，相關會議進行流程，擬安排如下:

時間	項目	備註
15:10~15:20	會員學校報到	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1室
15:20~15:25	理事長及貴賓致詞	
15:25~15:30	致贈會員學校卸任校長紀念品	
15:30~16:20	大會工作報告及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為辦理本會第9屆常務理事一名補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18條第4項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二、第9屆常務理事黃煌輝校長任期至104年1月31日止，其理事一職依規定(第16條)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之，故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遞補之。
- 三、爰依上開規定，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其補選因考量理事公務羈身及時間因素，為免舟車勞頓，建請採用通訊方式，並授權本會秘書組辦理補選及開票事宜。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案由：有關各大學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勞健保問題，建議各大學應作法一致，待行政院正式核定後，各大學再統一處理，以達各校之一致性及公平性。

決議：

- 一、通過，會後將該議題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 二、建議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及「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之名義，將該議題優先列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與總統會談」對談事項。

伍、散會(中午11:50)。

第9屆第3次理事及第2次監事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第9屆第3次理事及第2次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10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開會地點：國立中山大學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本協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協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製作之格式、內容以2012-2013年度為基礎，並更新會員學校資料（屏東大學、國防醫學院）及相關統計數據。

二、簡介印製經費約2萬元整。

辦法：通過後，辦理印製及寄送各會員學校（每校30份）事宜。

決議：配合節能減碳，本會2014-2015年度英文簡介更新後將放置協會網頁(網址：<http://anut.org.tw/bin/home.php>)，不再印製紙本，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執行情形:修正後英文簡介已放置協會網頁(網址:<http://anut.org.tw/bin/home.php>)，提供會員閱覽，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推薦本會所屬會員學校擔任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陸聯招字第 1040000001 號函辦理。

二、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修訂組織章程(如附件)，摘要如下：

(一)第五點：該會置常務委員15至21人，組成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由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二)第九點：該會置經費稽核委員5人，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經費稽核之審核及其他有關經費稽核事項；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經費稽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前項經費稽核委員由第四點所列四大協(進)會，依其會員學校擔任本會委員學校之比例，推薦其會員擔任之。

三、該會104學年度主任委員(南臺科技大學校長)和4位副主任委員(四大協(進)會理事長)所屬學校為常務委員會當然成員。另，本會依推派之比例應推薦3所學校為常務委員學校及1所學校為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四、103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名單提供參考：

(一)常務委員(共17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義守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

(二)經費稽核委員(共5校)：國立政治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

決議：依規定除理事長學校(中山大學)為常務委員會當然成員，理事長為副主任委員外，另依比例推薦三校擔任常務委員學校，分別為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另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則推薦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899號函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會推薦之104學年度3所常務委員及1所經費稽核委員學校名單。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相關部會之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因應學校執行計畫相關成本日益攀高，建議提高前述管理費編列比例上限及增訂下限，並統一訂定所屬部會管理費計列標準。

說明：

一、學校執行各類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主要係支應執行計畫衍生之水電費與行政作業之人事、物料及保險等各項費用，前述費用近年均大幅調漲對學校各項計畫執行及校務運作影響甚鉅。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之標準不盡一致，如科技部計畫管理費之核定

公式：[總經費-主持費-國外差旅費-博士後費用]*15%，設備費之管理費至多編列10萬元，並須另扣除雇主勞退提撥金(投保薪資6%)及二代健保雇主補充保費，本校實收取比例常未達計畫總經費之10%，誠不敷學校配合執行該項計畫經費之使用並影響其他校務經費。

辦 法：

一、案揭行政院規定第十一項行政管理費：「1.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2.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構核定後編列。」，雖前開規定第2點訂有彈性空間，惟其所屬各機關多僅依第1點辦理，爰建議提高管理費計列上限並增訂下限。

二、建議行政院所屬部會委託研究計畫齊一管理費計列標準。

決 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另本會建議行政管理費下限訂為10%。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 由：建請教育部持續放寬碩士班招生名額管制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草案，擬放寬博士班名額可挪到碩士班，但每校每年最多只能挪15名，對各校碩士班招生幫助不大，且碩、博士生調整比例以1:1為限，學校教學資源恐無法作更有效之運用，建議應再放寬名額與比例限制，以落實高教鬆綁政策。

二、請教育部考量各校教學資源、招生情況與教學需求等條件差異，針對符合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且獲得核准增設之系所班別，適度開放增加招生名額，不再以全校前一學年度核定總數為上限，讓大學招生多一些自主與彈性。

決 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案由：建請開放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教育部依此即規定各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至少18週，顯有擴張解釋，影響大學自主運作之嫌。
- 二、經查國外各大學每學期上課週數多低於18週，如美國、英國各大學上課週數平均為16至17週，日本各大學為15至17週，加拿大更有1學期僅上課13週之大學。
- 三、我國各大學校院自我定位不一，或以教學為主，或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考量各校發展之優勢及其自我定位，並鼓勵各大學發展特色及提升教學品質，應授權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 四、降低各校每學期上課週數，讓各校自由規劃課程之開設，亦有利各大學暑期課程之安排。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案由：建議放寬適用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之限制。
說明：

- 一、法律規定：適用要件如下。惟並未明確規定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註一)。

(1)政府補助或委託經費來自科發預算。

(2)為進行科技研究發展所辦理採購。

- 二、立法意旨：「科學技術基本法」之採購規定係屬「政府採購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
- 三、現行做法：只要採購經費含有非科發預算來源者，考量無法切開個別採購之現實，即便其金額所占比例甚小，也只能遷就小者適用「政府採購法」。
- 四、影響：因政府補助或委託經費常有不足或要求須有一定比例配合款情形，結果卻無法適用科研採購，實有違政府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於補助或委託科研採購上解除管制之基本精神。

◎ 科技部意見：曾經開會決議，只要採購經費含有非科發預算，即不適用科研採購。

◎ 工程會意見：站在採購法立場詮釋，以非科發預算辦理採購應適用政府採購法。

辦法：建議參考「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註二)意旨，只要受補助或委託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適用科研採購。

備註：

註一：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技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本辦法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

註二：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案由：重新檢討所謂「敏感科技」之系所禁收陸生之規定。

說明：

- 一、此規定原意係防止「敏感科技」外流大陸造成對我方產業不利。然而此類科技之終究外流，至今無一與高教體系有任何關連。以農業科技為例，絕大多數的科技流入大陸係由民間或退休農業官員或技術人員所造成。
- 二、此「敏感科技」系所對於外國學生無此禁令。大陸並無所謂之「敏感科技」系所禁收台生之做法，此規定是沒有必要的。

辦法：取消「敏感科技」禁收陸生之規定。另外從實際的科技保密作為來防偷，如國防部、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所委託之重大科技應簽署保密協定，而非防堵陸生來就學。

決議：經與會理監事交換意見，本案已處理完畢，目前毋須提案討論，經提案單位同意撤回。

執行情形:業於 11 月 26 日國協字第 1030004907 號函送本次會議紀錄周知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其雇主應負擔部分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二條第四點規定：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應由執行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雇主應負擔部分，由業務費提撥。

執行機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須為兼任助理

人員及臨時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業務費調整勻支。

第六條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提存離職儲金，其中自提儲金部分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另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執行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依「科技部 101年12月19日臺會綜二字第1010082260號函」

貴機構因執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付相關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補充保費者，屬所得稅代號50薪資所得部分，如需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時，得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分攤列支；屬應計收保險對象補充保費之所得(或收入)部分，由貴機構於給付個人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辦法：綜上，計畫直接聘用之各類人員依法每月之公提之「勞、健保費」由『業務費』支應，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由『管理費』支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實屬於計畫之用人成本，又『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運用，主要用於支應機構內其他相關行政支援支出(間接成本)上。

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

為忠實且合理反應計畫之直接用人成本，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而非轉嫁於應屬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額度內，而有失當初編列『管理費』之美意。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科技部派員列席說明。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為有效執行學術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確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精神「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規定，或作出解釋。

說明：

壹、緣起：

- 一、學術機構與一般勞工工作場所有很大的不同，以相同的標準來管理，常會產生窒礙難行、事倍功半的結果。
- 二、勞工安全衛生法已修正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適用人員由實驗場所作業並領有工資者，擴大至所有教師、行政人員，及研究生、工讀生等，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隨之增加，大幅增加經費支出及工作負荷。

項目 單位	工廠	學術機構
原物料使用	量多種類少	量很少種類很多
製程(實驗)類型	少	多(化學、生物、物理、機械、光電等)
人員異動	低	高(每年約40%替換)
作業(實驗)時間	固定	視實驗需求不定
環安衛經費	經費固定，但足以執行固定環安衛事項	經費有限，不足以支應多元變動的管理事項

三、名詞解釋：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公告大專院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
- (二) 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具指揮、監督及管理且進行實驗、實習、研究等活動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實驗船等場所之負責人，即教授或負責之職技同仁。
- (三)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研究生、工讀生等)。

- (五) 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貳、窒礙難行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說明：

一、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103年增修)

1. 法規：

- (1)第 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列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四、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前項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2)第10條 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前，應就作業環境危害特性、監測目的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規劃採樣策略，並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下簡稱監測計畫），確實執行，並依實際需要檢討更新。

前項監測計畫，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

雇主於實施監測十五日前，應將監測計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網路登錄系統及格式，實施通報。但依前條規定辦理之作業環境監測者，得於實施後七日內通報。

2. 窒礙難行說明：

本校實驗場所依法每半年需進行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實施測定十五日前，應訂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該計畫必須先將實驗場所資料歸納整理。基本資料包含製程流程說明、現場配置圖、作業內容調查、人員組織配置、有害物質資訊及歷年作業環境資料整理，並訂定執行採樣策略；待收集資料歸納整理完成，該計畫內容恐與現況不合，即監測計畫趕不上教授的研究方向。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

1. 法規：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

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 窒礙難行說明：

條文規定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測定結果供健檢醫師參考，若考量健檢項目、工作內容、與環測項目需完全相符合，則環測種類及所需經費恐非一般學校所能負擔。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

1. 法規：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依附表九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該項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能、耳聾、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者，代理其職務。

2. 窒礙難行說明：

學校研究風氣鼎盛，晚間及假日時段仍有實驗進行，難以正確估計學校須有幾位急救人員留守值班。

四、職安法第32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12、13條

1. 法規

(1) 職安法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2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4)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作業時，依附表十二之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但距上次檢查未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對於在職勞工應依附表十二所定項

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2. 窒礙難行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公告實施後，適用場所亦將由實驗場所擴大至全校，適用對象由2,700人增加為超過8,000人，對象分為勞工及工作者。

(2) 增加辦理事項

- a.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由8百多人增至約2千多人，每3年還需辦理在職人員教育訓練3小時。
- b. 健康檢查：每年費用將超過100萬。
- c. 醫師辦理臨校健康服務次數：估計需18次/月(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2次/月)，詳如附表。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 d. 專任護理人員將由2名增為4名。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專任 1 人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僱用及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決 議：

1. 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並請會議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屆時邀請勞動部派員列席說明。
2. 另經與會理監事討論，建議教育部：
 - (1) 研擬以特別法方式修改現行「學校衛生法」為「學校安全衛生法」，增修適合學校適用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章節，避免現行適用法規窒礙難行之處。
 - (2) 考慮是否明文函示有關專任護理人員可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擔任，俾利各校依循辦理。

執行情形：

1. 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2. 另教育部於103年12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176962號函知，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刻正與勞動部協商並研議訂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資科司將參酌 本會之建議，納入與勞動部協商之內容，並儘速完成公告程序，俾利各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時有所依循。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案由：建議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聘任外籍學者之相關計畫，能增加校際演講或校際座談或校際研究等跨校交流的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的績效指標之一。

說明：

- 一、面對全球化與區域整合的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的新趨勢，台灣政府部門、教育體系與企業部門皆高度需求具有宏觀思維能掌握未來趨勢的人才。
- 二、受台灣經濟環境變遷，台灣學子出國留學人數成長難以滿足市場對具有跨文化交流經驗與能掌握國際發展的人才需求。
- 三、如何讓政府有限的教育或科技發展經費資源，強化資源使用效率，讓受補助的外籍學者或國外客座專家進入更多無此資源的校園，以有效拓展更多大學校園師生與社會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交流經驗，進而培養更多能協助政府與企業解決困境的人才是台灣社會亟待努力的方向。

辦法：建議修正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彈性薪資計畫、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人才計畫等相關計畫，在延攬海外人才績效項目增列跨校輔導服務或跨校交流等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績效指標之一。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案由：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各校院微軟校園軟體授權問題。

說明：

- 一、邇來微軟校園軟體授權，有重複收取之情形。(校園已授權，購pc、NB又內含OS再收一次)。
- 二、無售後服務、續訂優惠等。

辦法：建請由教育部與微軟統一處理。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案由：本校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知識經濟時代，係以知識之智力成果為基礎構成的無形資產投入為主的經濟，因此創造知識之人力資本，成為發展經濟的主要資本。
- 二、學校攬才留才支出係遴聘及獎勵具有特殊學術成就者，從事講學及研究，以累積學校知識產出，故此等費用之支出對學校永續發展大有助益，應可比照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開發階段之支出，列為無形資產。
- 三、依據我國企業會計準則第6號-無形資產公報規定，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應當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而企業內部研究開發項目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時，應當證明其有用性等，當可認列為無形資產。
- 四、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研究和開發費用，研究和開發活動的成本包括：薪金、工資以及其他人事費用等。

辦法：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

決議：同意提送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1月26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討論。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9屆第4次理事及第3次監事聯席會

會務報告附件

與總統會談提問總表-----P.18-21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目錄表

第一案-----P.22-31

103年度工作報告-----P.22-26

103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P.27

103年度資產負債表-----P.28

103年度現金出納表-----P.29

103年度基金收支表-----P.30

103年度財產目錄-----P.31

第二案-----P.32-33

104年度工作計畫-----P.32

104年度經費預算表-----P.33

第三案-----P.34-35

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表-----P.34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會談提問總表

	學校	提問	備註
1.	國立清華大學	為迎接全球知識經濟競爭及國內少子化趨勢，大學應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以維繫高等教育品質。大學整併為重要策略之一。請政府以法規及資源條件加強鼓勵。	
2.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	請政府積極研議從小學到大學教育，透過教育力量重新形塑臺灣人民共同核心價值，強化國家競爭力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建請教育部重視現行海外僑生(含港澳生)聯合招生政策成效，並研議適度擴增各管道招生名額，且更積極進行海外地區(尤其東南亞各國)境外學生聯合招生之宣導事宜。	
4.	國立屏東大學	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提昇業界實務人才供給，彈性化系所調整，為大學整體競爭力提升之所需。建請開放大學在核定總量員額範圍內，自行調整增設系所。同時，為因應大學教學與研究國際化趨勢，建議教育部彈性放寬大學申請設立碩博士國際學位學程，由大學自我評建設力之條件與資源，自內部組織增設或調整國際學位學程後報部備查。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部分先進國家將教育產業視為商業之一環，大力向外推廣其教育產品，吸引境外學生前往就讀學習，讓文化與教育向外拓伸，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人才。面對此大環境的轉變與挑戰，建議政府應盡速擬訂我國教育產業之定位與發展政策，檢討各項相關法令之合宜性，讓台灣教育產業輸出更具競爭力。	
6.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建議平衡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經費，使學生沒有技職與高教之分，同享公平教育資源。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一)

提問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提問內容	為迎接全球知識經濟競爭及國內少子化趨勢，大學應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以維繫高等教育品質。大學整併為重要策略之一。請政府以法規及資源條件加強鼓勵。
總統回應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二)

提問單位	國立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提問內容	請政府積極研議從小學到大學教育，透過教育力量重新形塑臺灣人民共同核心價值，強化國家競爭力
總統回應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三)

提問單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海外聯招會)
提問內容	建請教育部重視現行海外僑生(含港澳生)聯合招生政策成效，並研議適度擴增各管道招生名額，且更積極進行海外地區(尤其東南亞各國)境外學生聯合招生之宣導事宜。
總統回應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四)

提問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提問內容	為因應少子化之衝擊，提昇業界實務人才供給，彈性化系所調整，為大學整體競爭力提升之所需。建請開放大學在核定總量員額範圍內，自行調整增設系所。同時，為因應大學教學與研究國際化趨勢，建議教育部彈性放寬大學申請設立碩博士國際學位學程，由大學自我評建設力之條件與資源，自內部組織增設或調整國際學位學程後報部備查。
總統回應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五)

提問單位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提問內容	部分先進國家將教育產業視為商業之一環，大力向外推廣其教育產品，吸引境外學生前往就讀學習，讓文化與教育向外拓伸，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人才。面對此大環境的轉變與挑戰，建議政府應盡速擬訂我國教育產業之定位與發展政策，檢討各項相關法令之合宜性，讓台灣教育產業輸出更具競爭力。
總統回應	

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與總統與談」對談事項(六)

提問單位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提問內容	提問：建議平衡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經費，使學生沒有技職與高教之分，同享公平教育資源。 教育部近年來漸重視技職教育，也常喊出重視技職教育，所推動的技職再造方案的確讓學校感受到政府改革的用心，值得大家的肯定。但技職教育乃一國工商發展核心之一環，是奠定中產階級成長的基石，如何再更上層樓，關乎台灣的未來。以國內目前的情況看來，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分配的經費仍遠超過技職教育學生，但我們看到很多重視技職教育的國家，不僅技職的經費遠超過高教，更進一步者，還提供技職教育學生重點津貼補助。技職教育學生不論在學或是未來進入職場，實為踏實付出的一群，且技職相較於高教體系之學生，家庭背景與經濟狀況相對更為弱勢，對這群弱勢族群，輸在起跑點的學生，國家更應協助並投入資源，使其獲得更充分之學習資源，成為產業之科技人才。 國家財源的分配的確要面面俱到，是首長施政之困難挑戰與重要課題，但是如何尋找並分配經費是『首長的智慧與決心』，委託財經及教育等領域專家，檢討經費分配狀況之公平與合理性，我們就有機會讓技職的經費跟高教的經費得到平等的對待，也讓技職的學生跟高教的學生享受同樣的資源。教育或許有高教與技職之分，但在資源的使用上卻應該一視同仁，公平對待，尤其對弱勢學生的學習，更應提升資源加以挹注。當在資源分配上，高教及技職學生獲得平等對待，人民會更有感，爾後政府喊出重視技職教育時，一定會獲得各界的高度認同。
總統回應	

103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 本協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9）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第 9 屆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1. 常務理事5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妍華校長、李德財校長、黃煌輝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泮池校長
 2. 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3. 理事10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志揚校長、姚立德校長、容繼業校長、張國恩校長、張清風校長、梁廣義校長、陳振遠校長、賀陳弘校長、黃秀霜校長、蘇玉龍校長
 4. 監事4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吳茂昆校長、郭豔光校長、黃肇瑞校長、趙涵捷校長
 5. 候補理事5位(依姓名筆劃排列):
邱義源校長、侯春看校長、楊正宏校長、廖慶榮校長、蔡培村校長
 6. 候補監事1位:許銘熙校長

二、財務方面：

- (一) 本協會期初累積餘絀新臺幣（下同）4,290,109 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入 892,735 元，經費支出 655,292 元，餘絀為 237,443 元。另發展基金 2,650,000 元（不可動支）及準備基金 652,218 元，合計 3,302,218 元。
- (二) 103 年度經費收入為 892,735 元，包括常年會費計收 52 所會員學校共 780,000 元，入會費計收 1 所會員學校共 50,000 元，依規定提列準備基金 44,637 元及發展基金 50,000 元，援例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入華南銀行，採機動利率，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 (三) 本協會「102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業於103年5月2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本會102年度決算，收入為925,631元，支出為816,849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會業於2月27日至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會務交接，有關新理事長、會址變更、工作人員名單等皆已函報內政部，並獲該部103年4月10日台內團字第1030117020號函同意備查。
- (二)有關太陽花學運，本會相關聲明及出席之活動如下：
1. 協會發表之聲明或新聞稿：
 - (1)103.3.21本會4位常務理事共同發表聲明稿。
 - (2)103.3.27本會六所會員學校校長共同具名發布「我們誠摯的呼籲與強烈的建議」新聞稿。
 - (3)103.4.7本會常務理事共同具名發布「國立大學校長的呼籲」。
 2. 協會出席之相關活動：
 - (1)103.3.24(一)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參加教育部「因應學生參與反兩岸服貿協議研商會議」，會中決議五點處理原則，本會並於103年3月25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061號函送各會員學校供參。
 - (2)103.3.28（五）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受邀參加「總統與大學校長座談」，就學生反服貿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 (3)103.3.31（一）本會楊弘敦理事長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列席「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3年4月25日函請本會推派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1人，本會於103年5月7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848號函推派國立東華大學吳茂昆校長擔任「大學校院自我評鑑認定小組」委員。
- (四)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3年4月30日函請本會推派2位第四屆董事代表人選，本會於103年5月19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002號函推派楊弘敦理事長及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為本會代表。
- (五)教育部於103年5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066686號函請本會就有關兼任助理定位、權益保障等事項彙整會員學校意見，本會隨即於5月8日以國協字第1030001862號函轉請各會員學校周知，並於時限內彙整各校意見後於5月30日國協字第1030002176號函報送教育部。
- (六)本會第9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3.6.16)，因監事出席未過半，經內政部6月30日台內團字第1030199991號來函要求補正，已修正該次會議名稱後函送備查。
- (七)教育部103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7902號函請本會就各大專校院辦理暑期開課之實務困難或受法令限制之處彙整會員學校意見，本會隨即於7月9日以國協字第1030002734號函請各會員學校提供卓見，並於時限內彙整後於8月5日以email方式回復教育部。

- (八)103年常年會費各會員學校已完成繳納，目前本會會員學校仍為52所，包含新加入之國防醫學院及8月1日起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之「國立屏東大學」，該校首任校長為古源光教授。
- (九)103年9月26日(五)本會楊弘敦理事長出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召開之「10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分組討會(II)由楊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由主持人邀請引言人及討論子題，分別為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黃經堯主任，討論子題為：研究產業化的挑戰與機會、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蔡明祺主任，討論子題：校園創業與產學合作。
- (十)教育部於11月7日臺教技(四)第1030163423號函請本會協助調查大專校院有關「擴大辦理境外教育」之相關建議，並於11月21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
- (十一)「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訂於104年1月15、19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經本會第9屆第3次理事及第2次監事會議決議，業於103年11月26日以國協字第1030004905號函提送9案至主辦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列入「104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議程。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3年2月17日第9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

1. 選舉第9屆常務理事(5位)、常務監事(1位)及理事長，結果如下：
常務理事:吳妍華校長、李德財校長、黃煌輝校長、楊弘敦校長、楊泮池校長
常務監事:周景揚校長
理事長:楊弘敦校長
2. 依理事長學校變更本會會址及工作團隊。

(二)103年6月16日第9屆第2次理事會議：

1. 核定103年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之學校及額度：
 - (1)有關本會議題主軸—「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之辦理學校，經會後理事長聯繫協調，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主辦，會議名稱請惠予刪除”第二屆”字樣，另請考慮融入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原訂會議議題名稱，並得邀請該校協辦，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2)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學術研討會，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 (3)中央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7萬5,000元整。
 - (4)臺東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0萬元整。
2. 通過國防醫學院加入本會。

3. 建請修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計算方式，以符立法之平等原則，並已函請教育部及衛福部列入修法參考。
4. 建請教育部增列認可公告之國家學位，以利學校延攬優秀人才。

(三)103年11月20日第9屆第3次理事及第2次監事會議:

1. 本會提送104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校長會議議案，包括:
 - (1)有關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相關部會之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為因應學校執行計畫相關成本日益攀高，建議提高前述管理費編列比例上限及增訂下限，並統一訂定所屬部會管理費計列標準。
 - (2)建請教育部持續放寬碩士班招生名額管制。
 - (3)建請開放各校自行決定每學期上課週數。
 - (4)建議放寬適用科研採購經費來源需全數來自科發預算之限制。
 - (5)目前科技部專題計畫(含大專研究生計畫)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及經濟部學界科專委託計畫之「勞工退休金」其雇主應負擔部分均要求由『管理費』支應顯不合理。建請將計畫內聘用之相關人力費用回歸由計畫內之『業務費』或『人事費』支應。
 - (6)為有效執行學術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確切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精神「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期望另訂適用學術機構運作之規定，或作出解釋。
 - (7)建議教育部或科技部補助各大學校院聘任外籍學者之相關計畫，能增加校際演講或校際座談或校際研究等跨校交流的績效指標，作為審核的績效指標之一。
 - (8)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各校院微軟校園軟體授權問題。
 - (9)本校攬才留才之人力成本，建請予以資本化。
2. 本會 2014-2015 年度英文簡介更新後放置協會網頁 (<http://anut.org.tw/bin/home.php>)，不再印製紙本，各會員學校若有需要，請自行下載使用。
3. 推薦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三校代表本會擔任104學年度大專院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學校，推薦國立政治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學校。

五、 研討會辦理情形:

本會103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計有6項計畫提出申請，經本會第9屆第2次理事會審議後，委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補助100,000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100,000元)、國立中央大學(補助7,5000元)及國立臺東大學(補助100,000元)4校承辦。惟臺東大學因籌辦時間過於倉促，已繳回補助款。另3校高等教育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規劃的挑戰與機會」研討會已於103年10月9日圓滿完成。
- (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強化國立大學多校區經營論壇－學校整併與策略聯盟的現況與展望」，於102年12月12日圓滿完成。
- (三)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新一代數位學習對教學的衝擊與影響」，已於103年12月13日圓滿完成。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1日至10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92,735	824,700	68,035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59,573	41,000	18,573	
	4		存款利息	3,162	3,700	-538	
2			經費支出	655,292	824,700	-169,408	
	1		人事費	190,000	240,000	-50,000	
		1	員工津貼	190,000	240,000	-50,000	
	2		業務費	275,000	405,000	-130,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275,000	400,000	-125,000	臺東大學因時間倉促繳回補助款100,000元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95,655	138,465	-42,810	
		1	印刷費	10,850	30,000	-19,150	
		2	郵電費	1,632	6,500	-4,868	
		3	文具費	3,882	17,000	-13,118	
		4	雜費	79,291	84,965	-5,674	
	4		提撥基金	94,637	41,235	53,402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4,637	41,235	3,402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50,000		50,000	
3			本期結餘	237,443	0	237,443	

會計

李淑娟

秘書長



理事長

呂洪華
12/17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7,827,379	淨值		7,829,770
定期存款	6,802,218		基金		3,302,218
活期存款	1,025,161		準備基金	652,218	
應收利息		2,391	發展基金	2,650,000	
			累積餘絀		4,527,552
			累積餘絀	4,290,109	
			本期餘絀	237,443	
合計		7,829,770	合計		7,829,770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41,543	103/01/14-104/01/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29,000	103/02/20-104/02/20(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150,061	103/04/14-104/04/1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1,801,026	103/04/24-104/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23,000	103/04/29-104/04/29(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397,125	103/06/17-104/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7	18,000	103/07/21-104/07/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8	23,650	103/12/21-104/12/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9	250,000	103/01/08-104/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0	39,500	103/12/30-104/12/30(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1	35,100	103/12/12-104/12/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2	40,650	103/12/31-104/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3	36,150	103/12/31-104/12/31(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4	46,221	103/01/18-104/01/18(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5	90,206	103/01/05-104/01/0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6	40,067	103/01/21-104/01/21(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17	3,500,000	103/03/06-104/03/06(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8	146,282	103/12/16-104/12/16(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19	94,637	103/12/17-104/12/17(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6,802,218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6,802,218
準備基金	652,218
發展基金	2,650,000
營運資金	3,500,000

會計

華淑娟

秘書長



理事長

王德華代
12/19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7,500,587	本期支出	563,855
本期收入	890,647	本期結存	7,827,379
合計	8,391,234	合計	8,391,234

備註：

本期收入：收支決算表收入892,735元－應收利息 2,088元＝890,647元

本期支出：收支決算表支出655,292元＋上(102)年度應付費用於本(103)年付現3,200元－提撥基金94,637元(定存，屬現金)=563,855元

製表/會計

華淑娟

出納

黃淑菁

秘書長



理事長

吳清華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302,218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207,581		
準備基金	607,581		
發展基金	2,600,000		
本年度提撥	94,637		
準備基金	44,637		
發展基金	50,000		
收入合計	3,302,218	結餘	3,302,218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製表/會計

葉淑娟

出納

黃敏菁

秘書長



理事長

呂德華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年月日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秘書單鳳玉

會計

李淑娟

秘書長



理事長

李鴻章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104年度工作計畫

(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 會員大會	1.議決103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4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4年1月15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3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04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1、6月及11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 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3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 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或論壇	委請會員學校主辦104年度高等教育相關研討會及論壇。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 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等教育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協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33,000	824,700	8,30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80,000	780,000	0	
	3		基金孳息	50,000	41,000	9,000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700	(700)	
2			經費支出	833,000	824,700	8,300	
	1		人事費	240,000	240,000	0	
		1	員工津貼	240,000	240,000	0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46,350	138,465	7,885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92,850	84,965	7,885	
	4		提撥基金	41,650	41,235	415	
		1	準備基金	41,650	41,235	415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會計 李淑娟

秘書長



理事長

呂慶華



第一天：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9:30-10:00	報到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0:00-10:20	開幕典禮 承辦學校致歡迎詞 主辦單位致詞 總統致詞(10min)		戴昌賢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姚立德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0:20-10:40	與總統會談		姚立德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0:40-11:10	團體合照				圖書館前門階梯
11:10-11:40	專題演講 (I)		楊弘敦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吳思華部長 (教育部)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1:40-12:10	專題演講 (II)		姚立德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林一平代部長 (科技部)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2:10-13:30	午餐				圖書館地下1樓悅讀園
13:30-14:50	分組討論 (I)： 優化高教、永續學習	高教組	李天任理事長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引言人： 黃雯玲司長 (教育部高教司)	綜合大樓2樓人文講堂
		技職組	葛自祥理事長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引言人： 李彥儀司長 (教育部技職司)	圖書館4F國際會議廳(I)
14:50-15:10	茶敘				圖書館4F中堂 綜合大樓人文講堂穿堂
15:10-15:30	教育部記者會		吳思華部長 (教育部)		圖書館4樓 國際會議廳(II)
15:10-16:20	各協(進)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1. 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1室) 2.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2室) 3.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綜合大樓人文講堂) 4.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圖書館4樓國際會議廳I廳) 5.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圖書館2樓視聽中心204室)				
15:30-17:00	校園參觀 第一梯次15:30~16:50(參觀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校園遊覽) 第二梯次16:20~16:50(參觀環安衛中心+校園遊覽)				I：圖書館後門 II：綜合大樓--圖書館後門
18:00-20:30	晚宴				義大天悅飯店
20:30-	前往住宿地點				佛陀紀念館 義大天悅飯店



第二天：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佛陀紀念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引言人	地點
8:50 – 9:10			報 到		五觀堂
9:10 – 9:30	致歡迎詞		戴昌賢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五觀堂
9:30 – 10:00	專題演講 (III) --我國產業發展策略與措施 (暫訂)		姚立德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沈榮津常務次長 (經濟部)	五觀堂
10:00 – 10:30	專題演講 (IV) --蘭花屋裡的香檳茸：(串聯 科技，融合多元) 促進大學 文化的傳承和創新		陳文貴理事長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曾志朗總校長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五觀堂
10:30–10:50			茶 敘		穿堂
10:50 – 12:20	分組討論 (II)： 研究務實、跨域 整合	高教組	楊弘敦理事長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引言人： 黃經堯主任 (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 利開發策略中心) 蔡明祺主任 (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	中央客堂
		技職組	姚立德理事長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引言人： 陳振遠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侯春看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楊正宏校長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五觀堂
12:20 – 13:30			午 餐		禪悅齋餐廳
13:30–13:50	專題演講(V)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 約 (CEDAW) 與性別主流 化議題簡介		戴昌賢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游美惠教授 (國立高雄師 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五觀堂
13:50 – 15:00	提案討論		吳思華部長 (教育部) 林一平代部長 (科技部)	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五觀堂
15 : 00– 15:20			茶 敘		穿堂
15:20 – 16:00	綜合座談		吳思華部長 (教育部) 林一平代部長 (科技部)	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五觀堂
16:00 – 16:10	閉幕典禮 承辦學校交接儀式		吳思華部長 (教育部)	教育部長 吳思華部長	五觀堂
16:10 –			賦 歸		